

(上接B064版)

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利润分配所进行的除息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3.15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情况下）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针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之前。

4) 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按照已约定的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的收盘点数（即3,332.89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即13.15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B. 上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000037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的收盘点数（即8,662.98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即13.15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触发条件”之一后，HPPC自成就之日起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决定通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HPPC应当自成就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明确选取的“触发条件”成就日期；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作出决议，并以“触发条件”成就日作为调价基准日。为了避免疑问，在可调价期间内，存在多次满足前述第1点所规定的“触发条件”的，HPPC可以在任意一次或者多次满足“触发条件”的情形下不进行价格调整不影响HPPC在后续“触发条件”满足之后根据本条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权利。自满足“触发条件”的情形下HPPC通知上市公司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期间，HPPC不再选取新的“触发条件”成就日，或者变更“触发条件”成就日。

6) 调价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停牌基准价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的孰低值。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任何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有关交易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HPPC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至整股，不足一股的部分，HPPC同意放弃相关权利并豁免公司支付。

上市公司可以发行股份方式向HPPC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88,544.85万元，发行价格为13.15元/股，即上市公司向HPPC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43,380,114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相应进行调整。

（6）锁定定期安排

HPPC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HPPC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因新增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HPPC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锁定定期安排进行调整。

3) 可行权条件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对价为HPPC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即上市公司向HPPC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43,380,114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相应进行调整。

（7）转股期限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债券利率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票面利率为0.01%/年。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票面利率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持有人支付至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即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

②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的利息计入下一年度。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剩余期限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该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约定实行转股。

（8）转股价格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对应的股票标准定价，即13.15元/股。如果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价格因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而相应调整为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则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相应调整为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2) 除权除息调整机制

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当上市公司发生派送

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况下）、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之日前，即HPPC的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HPPC的转股申请将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将表决通过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董事会议表决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的孰低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0）转股股数

HPPC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O=V\times 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点后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HPPC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强制转股

在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要求对于剩余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进行强制转股。

（12）回售条款

当HPPC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times t\times 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天数（天数不足不算不算）。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各年度首次达到回售权行使条件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前次回售进入行权期，行权期限为15个交易日从1日至回售权行使条件的当日，如该日为上市公司股票持有人在行权期内未行使回售权，该计息年度将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3）锁定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14）担保事项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15）评级事项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安排评级。

（16）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17）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相同的股东的权利，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8）生效条件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为准）正式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同意。

（4）本次交易方案获得证监会的批准。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5）浙江省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6）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本次交易调整前，公司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量为203,311,620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8,152,415股；本次交易调整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量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范围，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的变更的规则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 拟增加或替换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增加或替换为新的交易对象，且增加或替换后的交易对象的变更的规则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替换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的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的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员会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